10-11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6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十七)電腦設備維護明細表..... 8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財政部為規劃、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特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奉總統令公布制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由行政院訂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機關主要職掌如下：

1.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2.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

3.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

4.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

5.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

6.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7.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組

(1)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

(2)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計畫之審議、管制、考核。

(3)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績效評核。

(4)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訊業務之規範、管理。

(5)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輔導。

(6)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稽核之規劃、推動、輔導。

(7)本中心法制作業之規劃及研處。

(8)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國稅組

(1)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菸酒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2)國稅稽徵機關資訊作業(不含營業稅及電子發票業務)之審議、輔導、督導、檢查及績效評核。

(3)其他有關國稅資訊作業事項。

3.地方稅及徵課組

(1)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地方自治稅課、工程受益費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2)國稅與地方稅徵課管理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3)共用性應用系統模組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4)國有財產署與國庫署資訊計畫與預算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檢查與績效評核。
(5)其他有關地方稅及徵課資訊作業事項。

4.資通營運組
(1)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訊設備之規劃、協調、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
(2)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訊設備集中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之規劃、設置及維運。
(3)財政資訊業務應用系統操作管制、程式碼管理、文書維護、中文字碼字型維護及媒體檔案管理。
(4)其他有關資通營運事項。

5.系統設計及資理組
(1)辦公室自動化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2)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維護。
(3)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訓練之規劃。
(4)本中心應用系統測試平臺使用規範與品質管理制度之訂定、推動及輔導。
(5)財稅資料之收件、整理、掃描、登錄及抽核等資料處理作業。
(6)受理財稅資料查調作業。
(7)其他有關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6.電子發票組
(1)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2)電子發票應用與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及執行。
(3)營業稅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4)國稅稽徵機關之營業稅及電子發票資訊作業之審議、輔導、督導、檢查及績效評核。
(5)關務署資訊計畫與預算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檢查與績效評核。
(6)其他有關營業稅及電子發票資訊作業事項。

7.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中心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5)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
(6)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辦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9.政風室：辦理本中心政風事項。

10.主計室：辦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支援服務室

(1)財政部本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2)財政部本部之資通訊設備設置及維運。

(3)財政部本部之資訊安全宣導、監控及執行。

(4)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未設專責資訊單位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

(5)其他資訊作業之支援服務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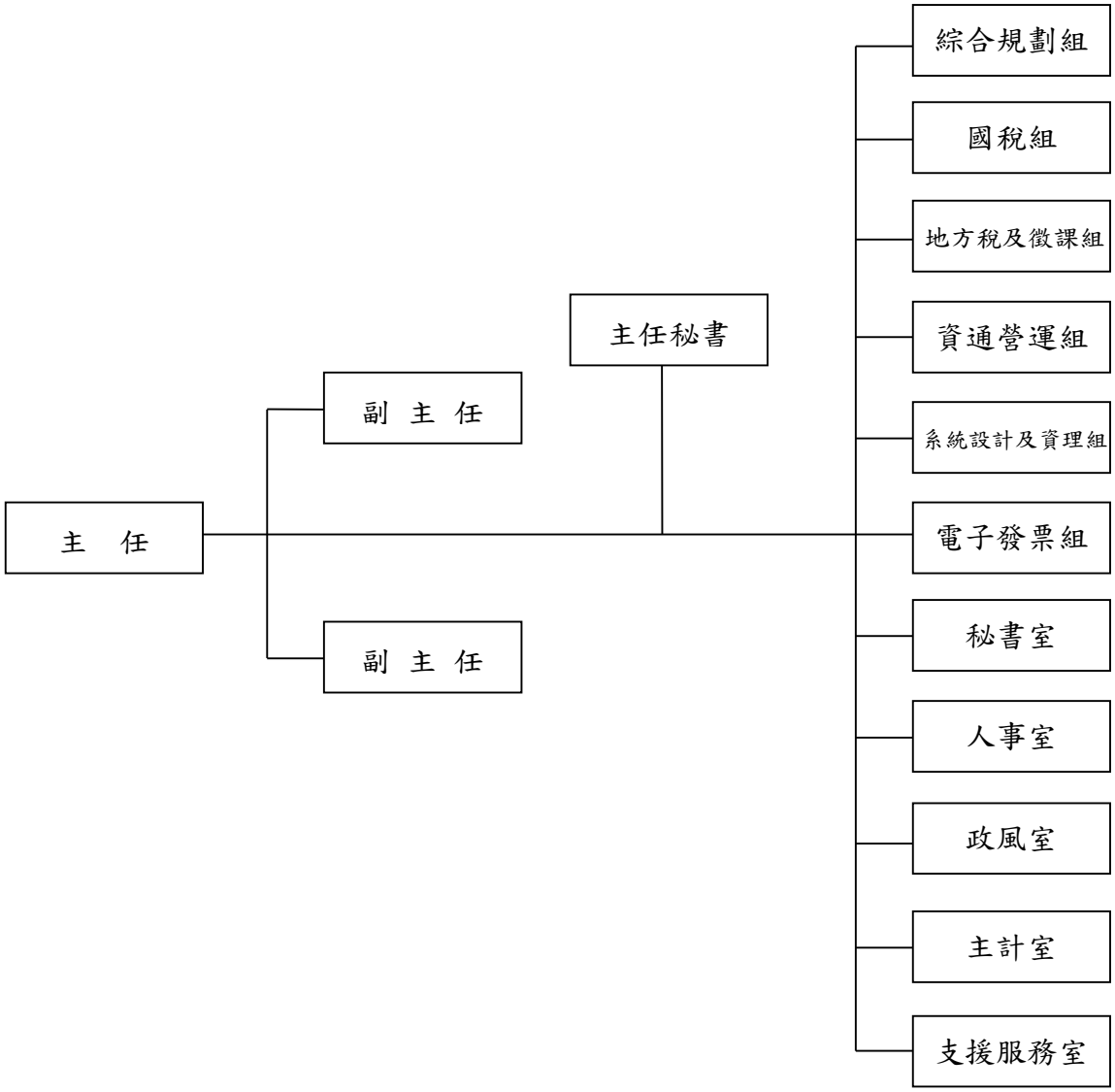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中心 112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91 人、工友 6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聘用 19 人、約僱 68 人，共計 388 人。

年度及類別	預算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111 年度	291	7	3	1	19	68	389
112 年度	291	6	3	1	19	68	388
比較增減		-1					-1
增減說明	減列工友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財政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本中心以「整合資訊資源，提升 e 化效能」為願景，協助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藉由 e 化提升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核心工作之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財政效能；並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

1.導入共用行政資訊系統，降低營運成本，增進稅務服務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

2.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3.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4.推動雲端發票，精進載具歸戶功能，建構貼心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5.擴充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基礎服務平臺。

6.穩定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安全環境，提升便民服務量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政資訊業務	一	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賡續維運稅務 e 網通系統及精進線上便民服務。 (二)賡續維運及導入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三)辦理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整合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 (四)辦理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 (五)維運稅務 e 網通系統及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環境資安。
	二	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精進雲端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建置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協助跨域（機關）加值運用。 (三)建置財產資料抽樣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決策精準度，創造稅務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三	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 (二)賡續精進智能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智能客服服務新增 1 項稅目上線。 (三)依據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分析，線上查繳稅新增 1 項非定期開徵稅目繳納服務，並持續精進服務項目。 (四)使用牌照稅提供整合稅單歸戶服務，有助於納稅人以較簡便方式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賡續精進稅務資訊介接地政機關之作業流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 (二)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 (三)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 (四)建構貼心數位服務。 (五)資訊安全防護。 (六)法規增修與技術規範。
	五	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主中心 A 區機房改善建置、汰換主中心水冷式冰水主機、異備中心冰水主機建置。 (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介接新專案。 (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及介接新專案。 (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充暨維運主中心及異備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五)建置主中心大數據分析作業環境資源。 (六)建置電子發票平臺主中心雲端運算及高效能主機資源。 (七)更新「稅務便民服務」系統軟體授權。 (八)擴充「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軟體。 (九)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維運具可擴充性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六	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建置智能稅務應用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查審服務)。 (二)建置資料治理系統(營業稅部分)。 (三)培育數據分析人才，試行數據分析主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擴增稅務問答智能知識庫。智能稅務應用系統上線(營業稅功能)。
	七	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整備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資源。 (二)推動地方稅系統平臺移轉。 (三)建構主動式智慧租稅服務。 (四)擴大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 (五)強化資料整合及治理機制。 (六)資訊服務管理及監控機制。 (七)完善資通訊安全管理效能。 (八)獨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源及防護管理機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政資訊業務	一、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 (一)廣納多方意見，規劃建置友善報稅介面。 (二)善用超商 Kiosk，延伸服務觸角。 (三)建置智能客服系統及客服知識庫。 (四)規劃及建置無實體認證服務。 (五)規劃稅費單據電子化系統。 (六)規劃及建置全方位反避稅資訊服務網絡。	(一)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系統，新增手機報稅服務，提升報稅便利性。使用線上版報稅件數 177.74 萬件，使用手機報稅件數 83.93 萬件，使用者滿意度皆達 99%以上。 (二)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首度導入「行動電話認證」，使用認證件數 132.65 萬件，占網路申報件數 31.49%。 (三)提供民眾使用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全國四大超商提供服務次數 6 萬 8,642 次。 (四)賡續提供「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操作面智能客服服務，並完成「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操作面智能客服上線作業，客服覆蓋率分別為 93.2%及 89.46%。 (五)賡續提供進口稅費單據電子化下載服務，節省業者人工蒐集及登錄時間，下載次數 2,228 次。 (六)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申報作業，計有 1,774 家金融機構註冊使用，成功申報帳戶數 13 萬 4,716 個；另新增英國為資訊交換夥伴國，並完成國際資訊交換作業。
	二、智能稅務服務計畫 (一)平臺整合運用，建置巨量分析區。 (二)提升稅務資料治理，優化資訊服務。 (三)運用 AI 技術，提升稅務行政及服務效能。 (四)提升電子發票商品品項資料集，精進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	(一)完成系統平臺建置報告，並建置合適資料治理策略，協助專責人員確實掌握整體資料品質狀況，確保資料具備相當品質水準，並完成營業稅功能相關基礎表、彙總表及其相關異動檔等資料表移轉驗證作業。 (二)完成「選案查審應用服務系統程式設計說明書(營業稅功能)」及「選案查審應用服務系統分析說明書(單一納稅個體、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系統)」， 提升查審服務效能。 (三)完成資料分析基礎與進階課程、實作課程以及資料科學工作坊分組討論，培訓數據分析人才 570 人次(累計完成 71 小時)；完成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等相關稅目主題 7 項雛型模型，厚植財政部數據分析量能。 (四)完成電子發票商品溯源系統維運管理計畫書(含商品品項資料集、供應鏈交易模型、稅務應用及跨機關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接功能維運)。
	三、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一)整合稅務 e 網通系統資源，推動全程線上服務，達成服務智慧化目標。 (二)整合共用型行政系統，落實資訊資源共享，達成整合深化目標。 (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整合建構稅務便民服務資訊安全機制，達成資安防禦強化目標。	(一)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新一代稅務入口網)系統整合測試、維運管理計畫書審查；完成新一代稅務入口網移轉建置，整合系統資源，提供彈性處理效能及擴大儲存空間功能；優化使用者介面及作業流程，瀏覽器顯示及支援強化新興智慧型設備。 (二)完成本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導入共用性薪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經費結報系統雲端版，提供整合化服務。 (三)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建置案採購、「資安監控中心建置計畫書」、「資通安全管理服務年度計畫書」及上下半年「資通安全內稽內控報告」審查。
	四、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建置及強化食（商）品分類之名稱統合及供應鏈分析機制，協助主管機關掌握食（商）品流向之溯源追蹤，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管控機制。 (三)建置抽樣資料庫，提供學	(一)完成「親等關係稅籍資料庫」資料及串聯規則研析，函請內政部依雙方研議之資料格式提供一親等資料檔，以建構完整親等關聯資料。 (二)完成電子發票資料跨域加值作業環境，整合電子發票資料作業環境至賦稅巨量資料平臺規劃，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掌握主管產業之變化，發揮跨域加值效益。 (三)建構營業稅抽樣資料庫，開放外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研究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決策精準度，創造稅務資料加值運用。	研究使用，有效發揮資料應用效益。 (四)提供「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全數金融機構(489 家)皆於期限內完成申報，提供查詢金融遺產總機構家數比率達 100%，簡化查詢作業及提升作業效率。 (五)「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提供民眾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自 9 月服務上線至該年底，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27,700 件(含自行下載金融遺產資料 1,332 件及國稅局郵寄金融遺產資料 26,368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
	五、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一)建構以行動化載具進行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功能。 (二)規劃地方稅報繳稅網頁友善介面。 (三)整合稅務資訊，推動跨機關資料介接。	(一)完成「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委外服務案」標辦作業。 (二)完成使用者介面、體驗優化設計規劃，以精進行動化載具進行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功能。 (三)完成地方稅LINE官方帳號導入需求規劃，增加地方稅報繳稅網頁友善介面。 (四)完成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遺產稅、贈與稅線上查欠試辦。
	六、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一)提升電子發票開放資料品質。	(一)完成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及開放資料API數之加總比率達 50%。 (二)完成提供跨機關介接T-Road服務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擴大電子發票開放應用API。 (三)擴大電子發票服務數位化線上申辦。 (四)結合行動支付工具載具化。	目達 1 項。 (三)線上申辦申請件數 7,913 件，佔總申請件數(線上+紙本)約 83.49%。 (四)完成智能客服分眾服務系統功能需求規劃。 (五)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計 25 家行動支付業者已結合手機條碼，提高行動支付便利性。
	七、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主中心機房改善建置規劃。 (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建置財政骨幹網路之網路資安設備。 (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建置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間資料交換機制。 (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充主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五)建置「稅務便民服務」主中心系統軟體。 (六)建置「稅務輔助行政服務」主中心系統軟體。 (七)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建置具可擴充性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一)完成主中心機房 C 區第 1 階段能源使用效率值改善建置規劃。 (二)完成網路資安設備建置，及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雲端平臺進駐財政骨幹網路，提供稅務 e 網通案、辦公室自動化及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案、智能稅務服務案等專案網路服務。 (三)完成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間資料交換機制建置，提供稅務 e 網通案、辦公室自動化及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案、智能稅務服務案等專案資料交換服務。 (四)完成雲端共享平臺第 1 階段軟硬體擴充建置，以備稅務 e 網通案、辦公室自動化及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案、智能稅務服務案等專案系統移轉進駐，維護雲端共享平臺全年可用率達 99.9%以上，支持應用服務系統穩定運作。 (五)完成「稅務便民服務」系統應用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其他工具軟體等系統環境建置，提供稅務 e 網通進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完成「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應用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其他工具軟體等系統環境建置，提供稅務輔助行政系統進駐。 (七)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第 1 階段建置，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政資訊業務	一、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 (一)蒐集數據，分析民眾使用報稅系統習慣並優化友善申報系統使用界面。 (二)增修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查繳稅服務維運功能。 (三)增修及維運電子申報系統操作面智能客服系統(含智能客服營所稅系統上線)。 (四)增修、維運及推廣無實體驗證服務。 (五)增修及維運進口稅費單據電子化系統。 (六)增修及維運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及申報系統。 (七)增修及維運跨國資料交換平臺。 (八)持續優化及推廣手機報稅服務，提升民眾便利性。	(一)完成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及行動電話認證服務系統上線作業，截至 6 月底止，以手機報稅服務申報件數達 125 萬餘戶、使用次數達 137 萬餘次，以行動電話認證服務完成報稅者達 193 萬餘戶、使用次數達 633 萬餘次。 (二)完成綜合所得稅系統操作面及稅務面智能客服上線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使用人次為 29 萬餘人，問答次數達 42 萬餘次。
	二、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賡續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個人化智慧服務網站。 (二)賡續維運及導入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三)辦理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整合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 (四)辦理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 (五)維運稅務e網通系統及稅務綜合輔助行政系統環境資安。	(一)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新一代稅務入口網)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報告及系統設計說明書審查。 (二)賡續維運共用性系統及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三)完成「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委外服務案」系統效能驗證計畫書、自建行政系統之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單元測試說明書審查。 (四)完成「資安監控中心建置計畫書」年度更新版本及上半年「資通安全內稽內控報告」審查。
	三、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一)運用內政部戶政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建置及強化食（商）品分類之名稱統合及供應鏈分析機制，協助主管機關掌握食（商）品流向之溯源追蹤，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管控機制。 (三)建置抽樣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決策精準度，創造稅務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一)完成內政部提供之一親等關聯資料與財政部個人資料檔比對作業，並據以釐正財政部個人資料檔部分親等關聯資料。 (二)於 6 月 15 日將內政部提供之一親等關聯資料內異常情形及與財政部個人資料檔比對情形回饋予內政部進行釐正。 (三)於 5 月 10 日完成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異常選案查核項目(計 29 項)相關資訊系統需求規格分析及確認，並進行系統開發作業。 (四)規劃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平臺整合至賦稅巨量資料平臺，精進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於 4 月 18 日完成「智能稅務服務規劃建置委外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購案」專案管理計畫。 (五)5 月 19 日就電子發票抽樣資料庫資料清理、抽樣方式、抽樣門檻及檢驗方式等進行討論，初步規劃以賣方統編、日期、品項為加總基礎，進行隨機抽樣、依縣市別及行業別進行抽樣。
	四、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一)提供具良好使用者體驗之行動化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 (二)建置智能客服知識庫及完備調校作業，初步提供兩項稅目之智能客服上線。 (三)進行電子化稅務作業流程分析，規劃隨課稅目線上查繳稅之流程，持續精進服務項目。 (四)配合法令調適結果，規劃擴大整合稅單歸戶服務。 (五)強化地政系統資料介接作業。	(一)持續依使用者滿意度意見回饋改善地方稅網路申報服務功能。 (二)已完成 24 小時智能客服知識點建置，並依「精準度測試」結果持續進行系統調校。 (三)進行線上查繳稅推動稅目討論及流程規劃。 (四)完成擴大整合稅單歸戶規劃，預計 112 年 7 月起試辦。 (五)配合「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遺產稅、贈與稅線上查欠」試辦結果，進行查欠規格調整。
	五、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一)提升電子發票開放資料品質。 (二)提供電子發票智能客服，提高服務效率。 (三)擴大電子發票服務數位化線上申辦。 (四)整合電子發票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 (五)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	(一)完成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及開放API數加總比率達 53%。 (二)完成消費者及政府機關分眾智能客服知識庫建置及上線。 (三)電子發票服務數位化線上申辦達 6,376 件。 (四)完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跨機關介接T-Road服務(計 2 項)之程式開發 50%。 (五)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	臺提供手機條碼載具發票資料，供民眾下載運用。 (六)持續提供電子發票資料匯入大數據平臺供分析運用。 (七)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46.68%。
	六、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一)優化機房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行主中心A、C區機房改善建置，汰換主中心氣冷式冰水主機設備建置。 (二)調整骨幹網路及集中出口強化網路資安防護，建置及維運財政骨幹網路及介接新專案。 (三)建構資料交換機制與作業環境，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及介接新專案。 (四)因應資源整合集中擴充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雲端共享平臺資源。 (五)建置主中心大數據分析作業環境資源。 (六)建置電子發票平臺異地備援中心雲端運算及高效能主機資源。 (七)建置異地備援中心「稅務便民服務」系統軟體。 (八)建置異地備援中心「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軟體。	(一)完成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機房優化案系統分析說明書(含門禁及訪客簽到系統、機櫃管理系統)及A區機房改善建置計畫書。 (二)完成網路資安設備第 3 次軟硬體設備交付及本機關機房與各層樓管道間建置，完成財政骨幹網路之網路資安設備建置計畫書。 (三)持續維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 (四)完成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雲端平臺維護暨擴充建置案雲端平臺 2.0 服務入口網建置並上線提供服務。 (五)完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再造案軟硬體設備建置計畫書及系統再造優化規劃報告。 (六)完成智能稅務服務建置案第 3 階段系統平臺環境之視覺化分析工具交付，完成智能稅務服務建置擴增案系統平臺建置計畫。 (七)完成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建置案系統環境管理教育訓練、備援演練，並完成第 1 次擴充案第 2 期驗收作業。 (八)完成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資通安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整合建置維運具可擴充性資安防護中心、進行平臺安全性檢測。	管理服務年度作業計畫、軟硬體設備預定交付數量及規格清單。
	七、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一)智能稅務應用系統上線(營業稅功能)。 (二)巨量資料平臺服務管理系統上線(營業稅功能)。 (三)培育數據分析人才。 (四)建置智能客服服務，提升稅務服務效能。 (五)賦稅數位轉型先期研究、發展，引進新興科技並規劃靈活與可靠之稅務資訊環境。	(一)4 月 22 日完成智能稅務應用服務(綜所稅、營所稅功能)系統設計說明書審查通過。 (二)4 月 22 日完成巨量資料平臺服務管理系統 (綜所稅、營所稅功能)系統設計說明書審查通過。 (三)完成 60 小時智能稅務數據分析培訓課程，參與人數累計 385 人次，包含完成資料科學工作坊實作課程 18 小時，計 128 人次參與。 (四)5 月 1 日完成綜合所得稅智能客服服務上線。 (五)完成國稅系統雲服務規劃及雛型建置委外服務案建議書徵求文件公告招標；預計於 7 月中旬完成本案廠商評選作業及決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0,361	28,651	37,685	1,71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1,293	0	
				0417600000					
	91			財政資訊中心	10	10	1,293	0	
				0417600300					
		1		賠償收入	10	10	1,293	0	
				0417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2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9,596	27,880	34,839	1,716	
				0517600000					
	74			財政資訊中心	29,596	27,880	34,839	1,716	
				051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9,596	27,880	34,839	1,716	
				0517600307					
			1	服務費	29,596	27,880	34,839	1,7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47	753	1,536	-6	
				0717600000					
	100			財政資訊中心	747	753	1,536	-6	
				0717600100					
		1		財產孳息	697	703	756	-6	
				0717600103					
			1	租金收入	697	703	75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7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8	18	0	
				1217600000					
	99			財政資訊中心	8	8	18	0	
				1217600200					
		1		雜項收入	8	8	18	0	
				1217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出差旅費等繳庫數。
				1217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854,389	1,549,904	1,557,789	304,485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1,854,389	1,549,904	1,557,789	304,485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37,200	414,391	408,605	22,809	1.本年度預算數437,200千元，包括人事費414,078千元，業務費19,688千元，設備及投資3,182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14,07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6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政資訊大樓車道整修及東側電梯汰換工程等經費3,196千元。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416,015	1,134,269	1,149,184	281,746	1.本年度預算數1,416,015千元，包括業務費688,867千元，設備及投資727,1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管理387,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等經費323,606千元。其中： <1>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總經費249,988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85,5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4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3千元。 <2>新增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1,084,567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2,114千元。 (2)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438,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等經費34,668千元。其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總經費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11,6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61千元。 <2>上年度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447千元如數減列。 (3)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45,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等經費2,239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總經費75,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5,5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4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49千元。 (4)資通資源管理363,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建置等經費15,777千元。其中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總經費1,768,674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79,2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5,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313千元。 (5)財政資料管理6,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等經費388千元。 (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73,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等經費25,596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總經費1,091,82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02,6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3,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445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支援服務管理59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4017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0	-	-70	
			1	4017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0	-	-7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174	1,17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600300 -04176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17600000		
	91			財政資訊中心	10	
				0417600300		
		1		賠償收入	10	
				0417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600300 -051760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9,596	承辦單位	地方稅及徵課組、系統設計及資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辦理各銀行放款徵信資料之查調案件收入。

2.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9,596	
				0517600000		
	74			財政資訊中心	29,596	
				051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9,596	
				0517600307		
			1	服務費	29,596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委託查調案件收入計150千元。 2.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29,446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600100 財產孳息　-0717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第4點辦理。

2.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97	
				0717600000		
	100			財政資訊中心	697	
				0717600100		
		1		財產孳息	697	
				0717600103		
			1	租金收入	697	本中心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17600000		
	100			財政資訊中心	50	
				0717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1217600000		
	99			財政資訊中心	8	
				1217600200		
		1		雜項收入	8	
				1217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7,20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4,078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中心職員291人、工友6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68人，合共388人所需之人事費414,078千元(含考績獎金25,92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33,83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7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414,0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7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78		
1030 獎金	60,281		
1035 其他給與	6,373		
1040 加班值班費	15,7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03		
1055 保險	27,3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12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行政事務之推行及管理，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122千元： 1.教育訓練費223千元： (1)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人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學分費、雜費等160千元。 (2)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受訓費用63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4,160千元： (1)水費416千元。 (2)財政資訊大樓(不含主中心機房)電費3,738千元。 (3)其他動力費6千元。 3.資料郵寄費及電話費847千元： (1)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等所需郵資258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589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474千元： (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63千元(38,583元×12月)。 (2)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5.稅捐及規費36千元： (1)公務車輛2輛牌照稅，計需23千元。 (2)公務車輛2輛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費，計需13千元。 6.保險費3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9,688		
2003 教育訓練費	223		
2006 水電費	4,160		
2009 通訊費	8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4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27 保險費	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8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77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2		
3035 雜項設備費	3,182		
4000 獎補助費	252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7,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車輛2輛、電動機車1輛車險，保險費計需20千元。 (2)財政資訊大樓火險、電子設備險，保險費計需374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與業務相關法規及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辦各項專題演講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4千元(2,000元×27小時)。 8.物品855千元： (1)事務用辦公文具用品購置費237千元(19,750元×12月)。 (2)事務用辦公清潔用品購置費215千元(17,916元×12月)。 (3)水電、空調及房舍等修繕材料物品購置費201千元。 (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96千元。 (5)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全年共需汽油3,336公升，每公升31.3元，計需104千元。 (6)發電機用高級柴油購置費2千元。 9.一般事務費7,478千元： (1)文康活動費776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按職員291人，聘僱人員87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6人，合共38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辦公大樓及機房等清潔費2,730千元(227,500元×12月)。 (3)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飲用水水質檢測、公務用章戳及表揚優秀人員獎座等所需經費204千元。 (4)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18千元： <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合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 <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270千元(4,50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7,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60人)。 (5)辦理本中心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72千元。 (6)印製各式公文信封、機密專用封套、無酸檔案盒、公文卷夾、公開招標封套及預決算書等所需經費138千元。 (7)配合政府業務委外政策，辦理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委外服務及警民連線保養維修(維護)所需經費計3,240千元(270,000元×12月)。 10.辦公大樓養護費372千元。 11.本中心財政資訊大樓1樓前庭車道、停車區地坪及其他改善工程所需整修經費35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5千元： (1)車輛養護費104千元：公務汽車2輛(滿6年以上51,000元×2輛)；電動機車1輛(1,700元×1輛)。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1千元：按職員291人，聘僱人員87人，合計378人，每人每年665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77千元： (1)辦公大樓發電機、電器、冷氣空調、水電設備、機電及消防等保養及維護費用2,695千元。 (2)辦公大樓電梯保養經費549千元。 (3)電話交換機維護費364千元。 (4)機械設備等之零星修繕269千元。 14.爲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43千元。 15.發電機用油及文書資料等物品運送費10千元。 16.特別費158千元。 17.飲水機3臺、公務手機2支、電動釘書機1臺、辦公室沙發1組等設備汰購經費182千元。 18.本中心財政資訊大樓東側電梯1部汰換及相關迴路改善經費3,000千元。(東側現況爲2部連動式客梯)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人，每人每年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7,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元，計需252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計畫內容：

1.辦理「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2.辦理「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3.辦理「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第4期委外服務計畫」。
4.辦理「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5.辦理賦稅再造國稅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需求。
6.辦理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臺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需求。
7.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8.辦理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務資料建檔、登錄、掃描及納稅查詢服務作業。
9.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0.辦理訓練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學員電子簽到系統規劃、維運及管理等作業需求。

預期成果：

1.賡續提供便民之線上服務、導入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強化運用稅務便民服務相關系統資源之效率，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進行資源整合及系統更新，以增進稅務便民服務效能。
2.建構次世代雲端服務平臺，辦理地方稅務系統平臺移轉，運用虛擬化技術動態調配資源，強化資通安全提升資料防護機制，擴大跨機關資料介接，提升便民服務量能。
3.擴大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範圍，精進資安服務、客服服務及系統服務品質，提升多元化申報繳稅作業服務。並規劃建置「廣納多方意見、友善報稅介面」、「善用超商Kiosk、延伸服務觸角」、「智慧客服」、「手機報稅」等精進措施，推動民眾有感服務。
4.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提供賦稅資訊加值運用，以優化稅務服務及落實簡政便民，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5.落實推動執行賦稅再造國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作業，配合稅務政策推動，如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制度等反避稅專案之推動、金融遺產查詢一站式服務、擴大多元繳稅管道等簡政便民措施，持續精進系統服務功能，深化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以建立政府專業、便民、效能之形象。
6.落實推動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作業，透過服務行動化轉型、資料跨域整合、個人化精準服務及智慧服務數位化等目標，滿足民眾對於整合服務之需求，俾於快速取得所需稅務資訊，減少徵納雙方人力成本及辦理時間，達到深化顧客導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以建立政府專業、便民之形象。
7.擴充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大共享平臺服務範疇，因應擴充及更新平臺運作所需關鍵基礎設施資源，改善共用機房能源使用效率，強化網路基礎架構及整合服務，建構整合性資安防護中心，建立與維運可彈性調度、整合共享、安全可靠、持續營運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財政資訊系統穩健運作之資訊基礎服務環境。
8.因應政策目標，辦理財稅資料之處理、管制及跨機關查調服務，便利政府機關運用稅務資源，增進整體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9.持續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包含提升電子發票開放資料品質、整合電子發票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提供智能客服提升服務效率、精進會員載具歸戶功能、擴大電子發票服務數位化線上申辦及結合行動支付工具載具化，以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創新加值運用。
10.提供參訓機關(構)、受訓人員及時且詳實之各項訓練資訊，強化訓練績效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功能，進行課程領域、講座及學員背景與受訓滿意度調查等各項分類統計，以供訓練規劃之決策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387,856	綜合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2000 業務費	42,528		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辦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
2018 資訊服務費	41,220		績效評核及資訊計畫之審議；另為提升資訊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		統整體作業效益，辦理資通訊業務規範、資通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安全及資訊稽核等業務管理，計列經費387,856千元，項目如下： 1.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出席費40千元。 2.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財政部科技發展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外聘委員審查費25千元。 3.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等會費47千元。 4.爲查詢法令、法規、法院判決及蒐集法學新知所需使用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12千元。 5.印製中英文業務年報等經費76千元。 6.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講習經費1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千元；一般事務費36千元)。 7.執行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業務經費20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117千元)。 8.爲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財政資訊業務推展，暨稽徵機關資訊作業督導及推行，定期召開財政資訊聯繫會議，所需經費1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122千元；國內旅費36千元)。 9.推動本中心核心職能業務推廣、輔導及講習作業，承辦業務同仁出差所需經費40千元。 10.派員出席國際會議5項經費計575千元： (1)2023年歐洲黑帽會議171千元。 (2)AI高峰會155千元。 (3)國際資通訊安全會議168千元。 (4)國際AI軟體工程應用會議81千元。 11.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及因應現行國稅、地方稅平臺面臨原廠終止提供維修服務、機容不足、擴充不易等問題，規劃透過「整合稅務e網通系統資源，推動全程線上服務」、「整合共用型行政系統，落實資訊資源共享」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等三大執行策略，落實資訊資源共享並強化資安防禦，以增進稅務便民服務效能，依據行政院108年9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80022808號函核定暨行政院109年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072 國內旅費	193		
2078 國外旅費	575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3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32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月5日院臺財字第1090005690號函同意修正執行「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總經費249,988千元，自109年至112年度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85,554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4,434千元(資訊服務費17,2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214千元)。 12.爲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創造有感貼心服務。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2277號函核定「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1,084,567千元，自112至115年度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2,114千元(資訊服務費2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8,114千元)。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438,524	國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爲提升國稅稽徵、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辦)服務，進而促進財政效能，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國稅稅法、稅制之更新及稅務行政需求，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業務處理作業，計列經費438,524千元，項目如下： 1.賦稅資訊作業辦理國稅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並配合如反避稅專案、扣除額合理化檢討等重大稅制改革等，各項稅政革新及政策之推動，涵蓋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國稅業務，並持續精進稅務服務，提升便民服務，範圍包含應用系統增修、硬體設備維護、軟體授權(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等作業，所需經費281,084千元。 2.賡續提供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僅需輸入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即可經由電信業者進行身分認證，以增進無卡申報認證便利性，提高民眾網路申報服務滿意度，所需經費10,000千元。 3.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供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使用等經費59千元。 4.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有關國稅資訊系統
2000 業務費	416,968		
2009 通訊費	654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61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2072 國內旅費	93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5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驗證及檢討會議等相關費用144千元。 5.派赴各稅捐機關參與各項業務會議(含聯繫、協調及專案)、輔導講習國稅作業系統及實地查驗等人員出差旅費93千元。 6.運用並整合新資訊通信技術，提供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擴大服務對象及打造便捷生活報稅環境，服務範圍包含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等項目，並活化資訊資源，提供主動及多元化申報服務；並合併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期以擴大「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服務」及「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多元報稅管道，提供更臻便民的報稅環境；另與扣除額單位間建立用以蒐集及處理單據電子資料之便捷作業環境；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2,245千元(資訊服務費51,242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603千元)，其中辦理電子申報繳稅推廣等相關政策宣導費用400千元。 7.「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基於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運用內政部提供三親等資料，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並建置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及各稅抽樣資料庫，以提升跨域及資料加值運用之效益，總經費222,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11,62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7,899千元(通訊費654千元；資訊服務費16,29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953千元)。 8.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以「資源雲端化」、「技術前瞻化」及「治理優質化」爲目標，引進資通訊先進技術，推升資訊服務品質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構優質智能稅務資料治理環境；善用國內產學界研發專業進行跨領域合作，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並培養分析人才，自111至115年度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55,2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7,000千元(悉屬資訊服務費)。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	45,621	地方稅及徵課組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辦理集中化地方稅整合性稅務服務平台維運及多元溝通管道簡訊發送作業，並爲劃一稅務管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及徵課作業等業務，以提升稽徵效率，強化稅務宣導效能，計列經費45,621千元，項目如下： 1.賡續辦理多元溝通管道簡訊發送作業（如提供ITIL及各稅系統發送簡訊等），以提供多元化的ｅ化訊息平台，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所需經費28千元。 2.賡續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3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以維持地方稅稽徵作業穩定運作，範圍包括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稅務平台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工作，所需作業經費31,694千元。 3.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參加有關地方稅及徵課作業系統規劃、修撰及測試會議等相關費用66千元。 4.爲辦理各項賦稅資訊業務，派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輔導或講習地方稅及徵課作業系統等出差旅費134千元。 5.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台委外維護服務案經費200千元。 6.「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總經費75,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5,59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3,499千元(通訊費1,787千元；資訊服務費5,7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996千元)。
2000 業務費	39,625		
2009 通訊費	1,8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7,6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134		
3000 設備及投資	5,9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96		
04 資通資源管理	363,502	資通營運組	本分支計畫係爲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6,331		通訊資源維運及擴充，前者(維運)係指管理及維護現有財政資訊作業平台、網路資安設備及線路、機房機電等基礎設施，俾提供財政資訊業務全年無休之作業環境；後者(擴充)係因應財政資訊系統新建或再造、擴充及整合建置所需平台、網路、機房等資通訊資源，並逐步汰換老舊有資安風險之設備，俾提供高可用性及安全性之作業環境，計列經費363,502千元，項目如下： 1.財政資訊大樓主中心機房及異地備援中心機房電費27,846千元。 2.因應財政部資料中心整合集中，本中心自107年建置財政資料中心雲端機房，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之應用系統進駐本中心，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Secured-trust)之T-Road基礎架構，建置財政部線路整合集中(包括同仁上網、資訊應用系統及資料交換)，所需網路通訊費5,306千元(438,649元×12月+線路調整費用42,000元)。 3.電腦設備所需保養、維修等經費2,452千元(詳電腦設備維護明細表)。 4.電腦設備用耗材2,074千元： (1)報表紙200千元。 (2)光碟片10千元。 (3)碳粉匣1,612千元。 (4)系統列表機碳粉匣90千元。 (5)系統列表機感光鼓162千元。 5.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參加有關賦稅再造國、地稅平臺會議等相關費用8千元。 6.派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異地備援點收、驗收及保養等出差旅費110千元。 7.為配合本中心之稅務e網通、辦公室自動化及稅務輔助行政、查審輔助相關系統與資料倉儲、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等系統再造之IaaS資源需求及籌劃中將執行之國稅稅務核心系統、地方稅稅務核心系統等再造之IaaS資源需求，進行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源擴充。透過擴充雲端服務資源及建置大數據
2006 水電費	27,846		
2009 通訊費	5,306		
2018 資訊服務費	60,987		
2051 物品	2,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072 國內旅費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7,1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17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析環境、高效能主機共享資源等軟硬體資源，以及優化機房、整合網路服務、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提供前述系統所需之資訊基礎設施整合共用運作環境，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308號函核定執行「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總經費1,768,674千元，自110至115年度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79,29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25,706千元(資訊服務費58,5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7,171千元)。
05 財政資料管理	6,192	系統設計及資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因應政府既定政策之目標，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且需於一定時限內處理完成全國民眾填報之資料，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扣免繳資料表等，故每年於既有設備、環境下，定期配合增加人員處理各項資料之收件、標符、掃描、登錄、建檔等工作，並提供各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影像管理系統及全功能櫃台使用，以增進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提供本中心、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同仁便利且無紙化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並辦理供內部使用之資訊系統開發維護作業及系統設計相關資訊技術、前瞻性資訊之教育訓練，計列經費6,192千元，項目如下： 1.資料郵寄費72千元。 2.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747千元。 3.為提升本中心同仁核心職能，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開辦專業課程，以增加同仁在工作各面向知識之深度及廣度，各項專題演講等所需講座鐘點費84千元(2,000元×42小時)。 4.高速掃描機耗材160千元：噴墨頭120千元、進紙輪40千元。 5.紙箱27千元。 6.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扣免繳資料等建檔、查調及系統開發設計作業需求印製各類貼條、訓練教材等經費39千元。 7.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本中心舉辦
2000 業務費	6,192		
2009 通訊費	72		
2018 資訊服務費	5,7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2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416,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辦公室自動化(OA)及官網整合會議等相關費用35千元。 8.派赴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輔導、講習、推廣作業及辦理系統檢討會等人員出差旅費28千元。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173,728	電子發票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計列經費173,72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推廣宣導經費976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宣導費用140千元。 2.邀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參加有關電子發票、營業稅系統會議等相關費用70千元。 3.派赴各縣市輔導及講習財政資訊業務及配合作業人員出差旅費130千元。 4.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維運，範圍包括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平台軟、硬體設備維護等作業，所需經費49,000千元(悉屬資訊服務費)。 5.「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為優化決策品質，推動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單便利的公共服務新體驗，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整體服務滿意度，總經費1,091,828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02,68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23,552千元(資訊服務費36,45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7,097千元)。
2000 業務費	86,631		
2018 資訊服務費	85,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6		
2072 國內旅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87,0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097		
07 支援服務管理	592	支援服務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運用資訊科技辦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維運及管理，計列經費592千元，項目如下： 1.訓練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480千元。 2.學員電子簽到系統維護100千元。 3.辦理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及同仁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12千元。
2000 業務費	592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		
2072 國內旅費	1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74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174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17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7,200	1,416,015	1,174			1,854,389
1000 人事費	414,078	-	-			414,0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749	-	-			228,7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72	-	-			45,2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78	-	-			3,478
1030 獎金	60,281	-	-			60,281
1035 其他給與	6,373	-	-			6,373
1040 加班值班費	15,782	-	-			15,7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7	-	-			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03	-	-			26,703
1055 保險	27,343	-	-			27,343
2000 業務費	19,688	688,867	-			708,5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3	-	-			223
2006 水電費	4,160	27,846	-			32,006
2009 通訊費	847	7,847	-			8,694
2018 資訊服務費	-	647,217	-			647,2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4	-	-			474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394	-	-			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301	-			3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7	-			47
2051 物品	855	2,261	-			3,116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8	2,073	-			9,5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4	-	-			7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5	-	-			3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77	-	-			3,877
2072 國內旅費	43	700	-			743
2078 國外旅費	-	575	-			575
2081 運費	10	-	-			1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2	727,148	-			730,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27,148	-			727,148
3035 雜項設備費	3,182	-	-			3,18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52	-	-			252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	-			252
6000 預備金	-	-	1,174			1,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174			1,17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1			財政資訊中心	414,078	708,555	252	-
				財務支出	414,078	708,555	252	-
		1		一般行政	414,078	19,688	252	-
		2		財政資訊業務	-	688,86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資訊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74	1,124,059	-	730,330	-	-	730,330	1,854,389
1,174	1,124,059	-	730,330	-	-	730,330	1,854,389
-	434,018	-	3,182	-	-	3,182	437,200
-	688,867	-	727,148	-	-	727,148	1,416,015
1,174	1,174	-	-	-	-	-	1,174

科				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	-	-	-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	-	-	-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	-	-	-

資訊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27,148	3,182	-	-	-	730,330
-	727,148	3,182	-	-	-	730,330
-	-	3,182	-	-	-	3,182
-	727,148	-	-	-	-	727,148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7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78	
六、獎金	60,281	
七、其他給與	6,373	
八、加班值班費	15,7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9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703	
十一、保險	27,3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14,07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291	291	-	-	-	-	-	-	6	7	3	3	1	1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291	291	-	-	-	-	-	-	6	7	3	3	1	1

資訊中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9	19	68	68	-	-	388	389	398,296	378,899	19,397	
19	19	68	68	-	-	388	389	398,296	378,899	19,397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之支出，包括： 1.財政資訊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9人，本中心分攤2,730千元。 2.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6人，本中心分攤3,236千元。 3.水、電、消防及空調等維護保養及辦公室簡易修繕委外服務案預計進用6人，本中心分攤2,259千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1.30	52	51	29	AGJ-0909。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1.03	2,488	1,668	31.30	52	51	26	9632-J6。
1	電動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2	12	EPU-0351。
	合計				3,336		104	104	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9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合計:	38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8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2,943.23	385,971	724		-	-
二、機關宿舍		-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43.23	385,971	724		99.19	-

資訊中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43.23	-	-	724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42.42	-	-	724

財政部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發給三節慰問金。	-

資訊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26	575	5	35	575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4	26	575	5	35	57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歐洲黑帽會議 - 3M	英國	1.數位鑑識及資安事件反應。 2.漏洞利用。 3.各類型應用安全。 4.惡意程式。	7	1	46	77
02 AI高峰會 - 3M	英國	1.呈現AI最新發展趨勢及應用方向。 2.世界權威機構專家及行業精英帶來之行業最新市場與技術資訊。 3.提供參與頂尖企業負責人、數據科學家們之交流機會。	6	1	46	64
03 國際資通訊安全會議 - 3M	美國	1.駭客威脅介紹與風險管理治理之應對。 2.應用程式安全與資料保護。 3.網路資安保護與犯罪。	7	1	55	83
04 國際AI軟體工程應用會議 - 3M	日本	1.多元方向分析資料及建立預測模型。 2.各國機器學習之應用系統成果展示及其價值。 3.資料分析與資料治理實際運作時所遭遇挑戰之經驗及研究。	6	1	20	54

資訊中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8	171	財政資訊業務	英國	108.11	1	137
					-	-
					-	-
45	155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30	168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7	81	財政資訊業務			-	-
					-	-
					-	-

財政部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4,593	709,21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4,593	709,214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52	-	-	1,124,059
-	252	-	-	1,124,059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資訊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49,008	281,322	-	730,330	1,854,389
449,008	281,322	-	730,330	1,854,389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109-112	2.50	1.23	0.63	0.64	-	1.行政院108年9月20日院臺財字第1080022808號函核定暨行政院109年3月5日院臺財字第1090005690號函同意修正。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財政資訊業務」科目。
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110-115	17.69	2.69	3.10	3.26	8.64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30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財政資訊業務」科目。
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112-115	10.85	-	-	3.22	7.63	1.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227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財政資訊業務」科目。
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110-114	2.22	0.75	0.36	0.28	0.83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財政資訊業務」科目。
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110-114	0.75	0.14	0.11	0.13	0.37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財政資訊業務」科目。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10-114	10.92	1.52	1.51	1.24	6.65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財政資訊業務」科目。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54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540	
				財政資訊中心		
				4017600000	540	
				財務支出		
		2		4017601000	540	1.辦理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電子申報繳稅推廣等相關媒體政策宣導費用400千元。 2.辦理電子發票管理經費，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推廣等相關媒體政策宣導費用140千元。
				財政資訊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通案決議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	本中心111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中心業務。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oftheSpecialRapporteurontherightto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非屬本中心業務。</td></tr>
<tr><td>(十)</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非屬本中心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	
(二)	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已獲得很好的普及化效果，據統計目前每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已超過70億張，其中雲端發票占比超過三成。隨著電子發票的普及，企業利用電子發票加上消費者資料整合後，透過數據分析做各種行銷應用已成為企業數位行銷的利器。然而，在數位時代，個資保護日益重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應要求企業如果要利用消費者交易之電子發票資訊進行數據分析與行銷應用，需先告知消費者	一、財政部訂定「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規範」(下稱 API 使用規範)，開發者得申請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且須取得消費者同意及輸入認證資料(手機號碼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獲消費者同意，以保障民眾權益。	驗證碼)後，始得協助消費者傳遞查詢其個別發票資料及顯示查詢結果。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於API使用規範第6點規定開發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列示如下： (一)開發者利用或使用API，不得有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或干擾第三人、侵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利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二)開發者非依法令，不得於軟體產品下載、安裝及執行過程中，蒐集、儲存消費者之任何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錄及其他個人與營業資訊，並應避免前開資訊遭第三人使用、存取、發布或分享。 (三)開發者應確保其提供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資訊，或其代替消費者執行軟體產品功能時，均已取得或已擁有消費者之同意或利用該資訊之必要權利。 二、財政部除於開發者申請 API 介接時提醒應遵循 API 使用規範外，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介接 API 之開發者，應遵守API使用規範，如涉個人資料，亦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四十二)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已獲得很好的普及化效果，據統計目前每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已超過 70 億張，其中雲端發票占比超過三成。隨著電子發票的普及，企業利用電子發票加上消費者資料整合後，透過數據分析做各種行銷應用已成為企業數位行銷的利器。然而，在數位時代，個資保護日益重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應要求企業如果要利用消費者交易之電子發票資訊進行數據分析與行銷應用，需先告知消費者並獲消費者同意，以保障民眾權益。	一、財政部訂定「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規範」(下稱 API 使用規範)，開發者得申請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且須取得消費者同意及輸入認證資料(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後，始得協助消費者傳遞查詢其個別發票資料及顯示查詢結果。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於 API 使用規範第 6 點規定開發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列示如下： (一)開發者利用或使用 API，不得有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或干擾第三人、侵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利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二)開發者非依法令，不得於軟體產品下載、安裝及執行過程中，蒐集、儲存消費者之任何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錄及其他個人與營業資訊，並應避免前開資訊遭第三人使用、存取、發布或分享。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開發者應確保其提供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資訊，或其代替消費者執行軟體產品功能時，均已取得或已擁有消費者之同意或利用該資訊之必要權利。 二、財政部除於開發者申請 API 介接時提醒應遵循 API 使用規範外，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介接 API 之開發者，應遵守 API 使用規範，如涉個人資料，亦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一)	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2 億 0,253 萬 4 千元，包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5,419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0 億 4,168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9 億 1,122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惟從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以觀，僅臺北市及連江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67.31%及 48.9%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20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縣市分別為嘉義縣 22.28%、屏東縣 27.01%及臺南市 27.06%。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迄 111 年度止相關推動預算（案）數累計已編列近 27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臺北市及連江縣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以利無紙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132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	有鑑於 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中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迄 111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算逾 17 年編列近 27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06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仍有極大空間可以推廣。爰要求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研究如何簡化統一雲端發票儲存種載，以加速民眾及業者使用意願，達到無紙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6,425 萬 2 千元。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已逾 10 年，109 年度電子發票張數達 81.7 億張，但無紙化的部分僅 31.6%，仍有近七成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約 55 億張，可見民眾仍慣於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距離全面無紙化還有距離，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加強推動提升雲端發票比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13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	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2 億 0,253 萬 4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經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迄 111 年度止相關推動預算數累計已編列近 27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臺北市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 67.31%及連江縣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 48.9%，高於全國平均值 41.22%，其他縣市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以利無紙化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16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	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2 億 0,253 萬 4 千元，為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領域交流等作業，其中辦理電子發票業務推廣宣導經費 103 萬 7 千元，邀集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參加有關電子發票、營業稅系統會議等相關費用 7 萬元、派赴各縣市輔導及講習出差旅費 13 萬元、「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1 億 5,419 萬 7 千元等。查財政部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 月起，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亦或收取停車費，必須逐筆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此修正新制雖設有緩衝期間，然財政部身為統一發票主管機關，應率先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及所屬事業體推動，即刻導入新型之自動販賣機，以鼓勵產業積極開發生產新機種，儘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18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速完成全國公私立場域販賣機之更新。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及所屬事業體，逐一盤點各管理場所安裝之自動販賣機機型，規劃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之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為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減少紙本化發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紀錄電子發票。然鑑於其開辦至今已達近十年，多數商家雖能刷取載具紀錄電子發票，但卻仰賴消費者主動使用載具條碼，以致雲端發票使用率仍尚未能廣泛普及，難達減少紙本化發票、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就現行雲端發票（載具條碼）申請率、實際使用率、兌獎率、商家使用普及率等進行完整統計分析，並研議推廣、輔導或鼓勵新用戶使用雲端發票、普及國內雲端發票之使用率之獎勵機制及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179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七)	國內現行統一發票共有 6 種，包含：三聯式發票、二聯式發票、特種發票、收銀機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但鑑於我國為推行節能減碳，減少紙本化發票，多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且財政部自 101 年起即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紀錄電子發票。為使國內永續環保目標能夠推展，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研議統一發票無紙化之落實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10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八)	為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減少紙本化發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紀錄電子發票。然鑑於其開辦至今已達近十年，多數商家雖能刷取載具紀錄電子發票，卻仍會列印交易明細或商家優惠券等，致使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無紙化之目標。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雲端發票（含交易明細等）落實無紙化之規劃及實踐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台財資字第 111000167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腦設備維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器　　名　　稱	維 護 期	付款方式	每期金額	全年金額
個人電腦暨資訊設備維護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月付	135,000	1,620,000
資訊大樓網路線路維護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叫修		118,000
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年付	84,000	84,000
掌形機軟硬體維護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分4期付	每期13,760	55,040
多功能教學會議系統暨設備維護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叫修		92,000
應用系統效能管理工具dynatrace維護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年付		240,000
神網資產管理軟體維護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年付		242,800
合　　計				2,451,840